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22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53,909,72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25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8,123,259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797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86,468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9281%。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245,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7%;反对21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弃权1,44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196,5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793%;217,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0%;1,44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1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3,689,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21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640,2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5%;213,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0%;6,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245,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7%;反对21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弃权1,44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196,5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793%;217,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0%;1,44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1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245,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7%;反对21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弃权1,44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196,5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793%;217,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0%;1,44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1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245,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7%;反对21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弃权1,44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196,5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793%;217,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0%;1,44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1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8,436,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43%;反对5,470,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5%;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386,8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009%;5,470,46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706%;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226,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71%;反对23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1,44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177,2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016%;236,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67%;1,44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17%。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邢志华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天衡(意)字第092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律师、邢志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23年5月18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法律后果负责。

5. 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7.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8人,持有公司股份253,909,7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23,469,310股的40.725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2人,持有公司股份248,123,2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972%;

(2)通过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持有公司股份5,786,4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81%。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汇总统计结果。本次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1. 经统计,《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2,245,8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447%;217,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5%;1,44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69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9,196,5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6793%;217,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990%;1,44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3217%。

2. 经统计,《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3,689,5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33%;213,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40%;6,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10,640,2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9725%;213,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640%;6,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35%。

3. 经统计,《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2,245,8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447%;217,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5%;1,44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69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9,196,5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6793%;217,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990%;1,44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3217%。

4.经统计,《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2,245,8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447%;217,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5%;1,44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69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9,196,5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6793%;217,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990%;1,44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3217%。

5. 经统计,《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2,245,8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447%;217,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5%;1,44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69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9,196,5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6793%;217,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990%;1,44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3217%。

6.经统计,《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48,436,1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443%;5,470,46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545%;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5,386,8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9.6009%;5,470,46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3706%;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85%。

7.经统计,《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2,226,5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371%;236,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31%;1,44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69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9,177,2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5016%;236,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767%;1,44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32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黄臻臻
邢志华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3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162	4,005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4月27日	是	459,612.70
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161	3,995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4月27日	是	150,398.07
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5	22,510	2022年2月9日	2022年5月11日	是	863,138.24
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6	22,490	2022年2月9日	2022年5月11日	是	2,615,149.52
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4	14,990	2022年2月9日	2023年2月13日	是	6,983,089.45
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3	15,010	2022年2月9日	2023年2月13日	是	3,034,898.63
7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年2月24日	到期自动转存	是	226,625.00
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384	2,998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8日	是	119,588.99
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385	3,002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8日	是	363,553.71
1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34	3,995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8月3日	是	161,341.08
1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35	4,005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8月3日	是	476,934.27
1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5	2,9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7月6日	是	188,695.11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6	3,0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7月6日	是	189,000.16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7	3,9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8月17日	是	161,935.43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8	4,0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8月17日	是	476,429.66
1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9	7,4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9月7日	是	370,134.16
1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0	7,5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9月7日	是	1,091,636.57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1	6,4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10月10日	是	411,243.29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2	6,5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10月10日	是	1,218,456.99
20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6月28日	是	74,000.00
21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年6月8日	到期自动转存	是	126,416.66
2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311	3,998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14日	是	784,588.33
2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312	4,002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14日	是	261,413.38
24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年8月3日	到期自动转存	是	217,375.00
2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073	3,998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3月15日	是	995,212.39
2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074	4,002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3月15日	是	387,495.34
2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920	7,498	2022年9月9日	2023年4月12日	是	1,931,039.03
2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921	7,502	2022年9月9日	2023年4月12日	是	751,006.72
2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844	4,505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1月10日	是	377,679.45
3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845	4,495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1月11日	是	156,837.94
3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849	3,002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是	425,209.70
3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850	2,998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5月17日	是	427,505.27
33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	2023年1月16日	到期自动转存	否	——
3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485	14,500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28日	是	77,863.01
3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486	15,500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28日	是	237,481.23
3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768	15,010	2023年3月1日	2023年9月4日	否	——
3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769	14,990	2023年3月1日	2023年9月3日	否	——
3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075	4,050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3月31日	是	64,375.03
3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076	3,950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3月30日	是	21,204.90
4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655	4,01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7月30日	否	——
4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656	3,99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7月31日	否	——
4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2650	6,95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4月29日	是	42,652.05
4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2651	7,05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4月30日	是	127,375.92
4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24	7,150	2023年5月8日	2023年10月8日	否	——
4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25	6,850	2023年5月8日	2023年10月9日	否	——
4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11	3,000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7月30日	否	——
4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12	3,100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7月31日	否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近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424;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7,15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8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10月8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3999%或4.5291%;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425;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6,85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8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10月9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3995%或4.5031%;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三)理财产品三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911;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3,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7月30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3995%或3.3907%;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四)理财产品四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912;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3,1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7月31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4000%或4.3962%;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1,1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2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孙波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晋建融资申请借款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关联方晋建融资申请借款延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孙波、白平彦、柴宏杰、张宏杰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2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兴凯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26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311,972,847.75元,实收股本1,006,671,46

4.0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公司前身赛格三星2009年度发生亏损1,926,370,072.72元,其中由于经营环境恶化,赛格三星全面终止CRT生产,导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74,0

17,423.29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赛格三星未分配利润为-1,603,543,54

2.88元,未弥补亏损金额1,603,543,542.88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参考年审审计机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金额为193,269,017.79元。

3、公司近几年带息负债较高,财务费用多,公司经营持续亏损。

三、应对措施

1、业务方面

公司将以"坚持发展战略、提升经营效益、创新业务模式、推进资本管理"为目标,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业务拓展能力、创收水平和业务利润率。围绕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等主营方向,科学谋划,积极创新业务承接模式和管理模式,增强活力和发展动力。同时加大工程结算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改善财务状况。

2、资本方面

公司将全力协调并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工作,争取尽快结案,消除不利影响,为后续资本运作扫清障碍。公司将在立案调查结案后,加强各方沟通协调,研判适时重启再融资事项,改善公司资产负责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争取金融机构融资授信,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3、管理方面

公司将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内部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关注过程,落实责任,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与发展质量,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中向好发展,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形成权责明晰、精简高效、运行专业、管理科学的机制。同时,不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完善人才多层次的培训机制,逐步优化公司人才结构。

4、治理方面

进一步完善公司"三会一层"的运作,保证治理制度要求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规范授权管理,控制风险隐患,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公司健康、高质量发展;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子公司管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27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晋建融资申请借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坪山区厂房和设备为租赁物与关联方晋建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建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7.4亿元,年利率7.5%(经协商,2021年下调至6.5%),期限3年。现因公司目前现金流紧张,在5月26日偿还晋建融资本金3,000万元后,拟申请对剩余4.88亿元融资款延期偿还,延期期限12个月,年利率7.15%。

晋建融资是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次借款延期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晋建融资申请借款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控股股东华融泰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晋建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9日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23-1,2-201,212-215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世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晋建融资是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经查询,晋建融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晋建融资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231,325.05	254,481.45
非流动资产	224,154.09	275,078.90
资产总计	455,479.14	529,560.35
流动负债	269,634.67	249,888.88
非流动负债	60,106.83	150,850.64
负债合计	329,741.50	400,739.52
所有者权益	125,737.65	128,820.83
利润表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36,330.90	9,358.05
营业利润	15,111.07	4,112.48
利润总额	15,108.56	4,112.48
净利润	11,329.83